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代码：16339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公告编号：2021-028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1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

利息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21年期初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463,548,547.72元，期初固定资产减少人民币102,103,648.38元，期初长期应付款减少人民币33,934,411.21元，期初租赁负债增加人民币356,400,133.42元，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人民币38,979,177.13元，对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亦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